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4,0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首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4,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該等銷售股份乃在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所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之股息及分派。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為3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並經參考(i)賣方所提供有關目標集團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及(i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而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如獲聯交所接受)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以一名股東或一群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股份面值超過

50%)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該股東大會方式，取得所有就買賣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所需之股東批准(倘必要)；

- (ii) 經參考事實及當時情況後，買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緊接完成前重複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分；
- (iii) 經參考事實及當時情況後，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緊接完成前重複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分；
- (iv) 買方進行及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結構，而買方全權信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v) (如需要)金銀業貿易場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博信金銀業授出批准。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iii)項條件。賣方可於完成前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ii)項條件。第(i)、(ii)、(iv)及(v)項條件不得豁免。賣方及買方將在本身能力範圍之內竭盡所能確保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任何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或賣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於其後即時終止及不再有效，而買方及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買方及賣方就任何先前違約而向對方提出索償之權利或於終止前已應計之任何權利或補償除外)。

完成

交易將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文所載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繼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目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融資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分別由賣方、買方及 Top Earner Limited 擁有 45%、30% 及 25% 之投資控股公司（即博信金銀業之控股公司）。博信金銀業持有由金銀業貿易場發出之牌照經營其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並一直在香港提供諮詢或代理服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2,000,000 港元。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3,763	589
除稅後純利	3,156	589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博信金銀業持有由金銀業貿易場發出之牌照經營其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並一直在香港提供諮詢或代理服務。金銀業貿易場自一九一八年起以其註冊名稱於香港運作，現有 171 家行員，包括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或有限公司。博信金銀業計劃於不久將來進軍中國，首先是於中國主要城市建立銷售團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宣佈其已收購目標公司之 30% 股權。

鑑於香港金銀業貿易場及上海黃金交易所於近日宣佈正式啟動黃金滬港通，有關措施容許香港投資者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主機板及國際板進行交易，並容許國內投資者於香港金銀業貿易場進行交易。因此，董事會對香港及中國黃金市場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故同意增加本公司於目標公司之股權。

考慮到博信金銀業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及買賣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於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之機遇，並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投資組合及日後盈利，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首次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信金銀業」	指	博信金銀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交易於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成或獲買方或賣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宣佈由買方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眾南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目標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19股繳足及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9%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Boxin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45%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蔡奇源先生，為目標公司45%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葉頌偉先生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主席)、朱兆麟先生及蘇仲成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保存。